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102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黃敏彥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福譽企業有限公司、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前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108年度救字第130號）。因該訴訟事件業已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零伍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4條亦有明定。
-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08年度救字第13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上開事件經兩造於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74號成立訴訟上和解，和解成立內容第五點載明：「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意指原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和解成立時，則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

01 即應由原告負擔，揆諸前揭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
02 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

03 三、經查，原告起訴時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61,
04 389元本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70元，因原告聲請救助而
05 暫免繳納。經扣抵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規定聲
06 請退還第一審3分之2之裁判費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
07 判費為2,057元（計算式： $6170 \times 1/3 = 2057$ ，元以下四捨五
08 入），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09 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